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4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對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安置期間接受妥適生活照顧，在生理及心理發展狀況正常，法定代理人經施以親職教育輔導後之親權能力有逐漸改善與提升，但家庭生活環境安全防護措施改善尚待進行，又法定代理人未申請親子會面，教養態度仍猶豫不決，目前不想出養，也不急著接受安置人返家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均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連彩婷